

其他事項說明

「郵輪船票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 聯絡人：黃科員
- (四) 電話：02-8978-6895
- (五) 傳真：02-2701-8482
- (六) 電子郵件：chhuang02@motcmpb.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係針對郵輪船票交易內容進行規範，以提升消費者保護及交易公平性，經參考現行相關定型化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認為以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最具可行性且符合政策目標之作法，爰無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本案屬消費者保護性質之規範，主要依據歷年郵輪旅遊消費爭議實務案例、消費申訴處理經驗及相關主管機關、消保單位、業者、公協會等單位之意見交流研擬，另內容未涉及專門科學、技術標準或需依據特定經濟數據進行量化分析，爰無相關科學、技術或經濟資料。